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度数据中心设备托管及软硬件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SXHCYJ-2026ZB-017.1B1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对2026年度数据中心设备托管及软硬件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HCYJ-2026ZB-017.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数据中心设备托管及软硬件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三、协商项目简介：

通过对采购人数据中心内外网系统平台进行规范化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和修复性服务，提高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存储、备份、安全、监测管理等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使用率；对存在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事前防范机制，减低故障对信息系统的影响，使设备和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数据中心更趋于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所有服务运维均须流程化、规范化，要求服务内容明确，操作步骤标准，保证设备和系统的安全稳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分公司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执行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非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汉台区民主街43号

邮编：723000

联系人：张振勇

联系电话：09162706245

代理机构：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莲湖路749号汉台区群艺馆院内东南面二楼

邮编：723000

联系人：卢玉兵

联系电话：13468645153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广泽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1,598,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1,598,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4	协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020920018432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5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7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9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均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3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16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及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协商办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国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卢玉兵

联系电话：13468645153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莲湖路749号汉台区群艺馆院内东南面二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采购人数据中心内外网系统平台进行规范化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和修复性服务，提高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存储、备份、安全、监控管理等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使用率；对存在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事前防范机制，减低故障对信息系统的影响，使设备和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数据中心更趋于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所有托管运维服务均须流程化、规范化，要求服务内容明确，操作步骤标准，保证设备和系统的安全稳定。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9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硬件运维服务	1.00	1,598,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硬件运维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托管及维保服务期限 12个月。					
		二、托管及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备份一体机	鼎甲DK2880	台	1
		2		交换区、外网区存储	NetApp AFF A200	台	1
		3		外网区虚拟化服务器	联想Thinksystem SR860	台	2
		4		外网区、交换区数据库服务器	联想Thinksystem SR860	台	4

5	外网区网管服务器	联想Thinksystem RD350	台	1
6	测试服务器、FTP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前置服务器	联想Thinksystem SR550	台	7
7	外网区核心交换机	华为S7710	台	1
8	外网区业务接入交换机	华为S5720-36C-EI	台	4
9	外网区带外管理交换机	华三S3500V2	台	2
10	交换区核心交换机	华为7703	台	1
11	外网、交换区光纤交换机	博科Brocade 6505	台	2
12	外网区出口防火墙	启明星辰USG-FW-4000-T-NF 14600	台	1
13	交换区边界防火墙	启明星辰USG-FW-4000-T-NF 3600	台	2
14	外网区负载均衡	A10 Thunder3030S	台	1
15	交换区负载均衡	启明星辰ADC 8020	台	1
16	外网区入侵防御	启明星辰NGIPS5000-A	台	1
17	外网区入侵检测系统	启明星辰APT800	台	1
18	交换区入侵检测系统	启明星辰NT3000-LT-SRP	台	1
19	外网区堡垒机	启明星辰OSM-5600-S	台	1
20	WEB防火墙	启明星辰WAF6000-A	台	1
21	安全域流审计（引擎）	启明星辰FA6500ER	台	1
22	安全域流审计（控制中心）	启明星辰FA6500SR	台	1
23	交换区集控探针	启明星辰CMD-6000-1000	台	1
24	交换区网闸	启明星辰GAP-6000-5610BD	台	1
25	数据交换服务器	启明星辰DC-6000-2390	台	2
26	天清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启明星辰CM-6000-3500	台	1
27	虚拟化软件	vSphere 6.0	套	1
28	数据库软件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11g	套	1
29	中间件	Weblogic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11g	套	1
30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数据中 心版	套	1
31	操作系统	Redhat 7.0企业版	套	1
32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 统	启明星辰TSOC-USM-CDB	套	1
33	数据库审计系统	YK-DBAS-1000	套	1
34	网络管理系统	DCLM-ITMS IT资源管理平台	台	1

35	数据中心安全服务	系统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攻防演练、等保测评、应急处置	项	1
36	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授权	入侵检测（天阗NT3000-LT-SRP）	台	1
		入侵防御（天清NGIPS5000-A）	台	1
		WEB防火墙（天清WAF6000-A）	台	1
		入侵检测（天阗APT800）	台	1
		入侵防御（天清NGIPS5000-M1）	台	1
37	终端管理系统服务器	X3650M4	台	2
38	内网区数据库服务器	联想Thinksystem SR850	台	2
39	刀片中心	Flex System	台	1
40	刀片服务器	X240 M5	台	8
41	二级交换机	DCRS-5950-52T-L	台	2
42	接入交换机	DCRS-5200-52	台	1
43	核心专线路由器	HUAWEI AR2200	台	1
44	VPN安全网关	TV-6524-VONE	台	1
45	负载均衡	AX2500	台	1
46	路由器	icg 3000d	台	2
47	多业务安全网A	DCFW-1800E-N7204	台	1
48	多业务安全网C	DCFW-1800E-N6008	台	1
49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DCSAS-1000	台	1
50	人社信息网络边界防护及接入终端合规管理平台准入控制系统硬件	天清NGIPS5000-M1	台	2
51	数据库软件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10g	套	1
52	中间件	Weblogic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10g	套	1
53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数据中心版	套	1
54	操作系统	Redhat 6.0企业版	套	1
55	人社信息网络边界防护及接入终端合规管理平台	天珣内网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	套	1
56	数据库	SQL Server2008企业版	套	1
57	计算存储超融合一体机	aServer-R-2105P超融合一体机	套	1
58	备份一体机	BoxSure XT-5260备份一体机	台	1

59		存储系统	NCS4450H存储	台	1
60		FC光纤交换机	DS6510光纤交换机	台	2
61		防火墙	DCFW-1800E-N6008下一代 防火墙	台	1
62		核心万兆防火墙	DCFW-1800E-X7160下一代防 火墙	台	2
63		入侵检测系统	IDS-ICSNX3-N1010A入侵检测 系统	台	1
64		数据库审计系统	YK-DBAS-1000数据库审计系 统	台	1
65		日志审计系统	DCSSA-D110日志审计系统	台	1
66		漏洞扫描系统	YK-LS-100漏洞扫描系统	台	1
67		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DCRS-7608E	台	2
68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器	浪潮NF5270M5	台	1
69		kvm	IBM 7316-TF3	套	1
70		专线路由器2	华三MSR-3620	台	1
71		内网区带外管理交换机	华三S3500V2	台	1
72		省市专线路由器	华为AR3200	台	1
73		省市专线交换机	华为S5700-28P	台	1
74	托管	设备托管	标准IDC机房，具备恒温恒湿、 14个标准42U服务器机柜、完 善的动力环境监测系统、消防系 统、视频监测系统和门禁系统， 含所有托管设备运行产生的市电 电费。	项	1
75	专线	传输线路	对接其他运营商线路和办公地点 网络	对	6

三、总体要求

托管要求：标准IDC机房，具有充足的设备安置空间，具备完善的动力环境、消防、视频监控和门禁等系统。

运维服务要求：通过对采购人数据中心内外网系统平台进行规范化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和修复性服务，提高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存储、备份、安全、监控管理等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使用率；对存在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事前防范机制，减低故障对信息系统的影响，使设备和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数据中心更趋于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

3.1 总体和服务管理要求

需熟悉人社业务、技术实力强、具有专业服务资质和运维能力的公司来承担采购人数据中心的运维工作，保障采购人数据中心软硬件及整套系统的正常工作

及全市人社业务的可靠性和连续性。

采购人数据中心IT系统结构复杂，系统技术难度高，包含了大量的高端精密且相对封闭的设备和软件，特别是核心存储、服务器、核心网络设备、负载均衡及若干 ORACLE 数据库、LINUX 软件等。服务商须保证系统在出现问题后能够及时修复，并保证系统变更和发布过程中的风险可控；服务商须针对采购人业务建立规范的服务管理体系，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和发布管理、配置管理等，从而保证技术人员按照业务和服务管理的规范进行维护和操作，风险可控。制定和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包含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安全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以及应急响应预案等。

1、调研评估服务，根据行业管理规定、业务功能及系统运行情况，对现有系统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2、提供运维范围内的例行操作服务，主要包括监控、预防性检查和常规作业。

3、响应支持服务，分为事件驱动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和应急响应。

4、优化改善服务，分为适应性改进、增强性改进和预防性改进三种类型。

为保证采购人多个信息化业务系统的可用性和安全性，需对数据中心支撑业务系统的各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基础硬件平台中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的运营和维护管理，满足采购人信息共享和业务服务需求。

3.2 服务级别要求

诊断、分析系统故障或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最大限度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商承担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维修和维护工作，如出现零部件损坏，必须进行更换或修复，相应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故障级别	现象	响应
一级：属于紧急问题	业务停止	服务热线：7X24 技术响应：5分钟 现场支持：10分钟内 完全解决：4小时
二级：属于严重问题	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服务热线：7X24 技术响应：5分钟 现场支持：10分钟内 完全解决：8小时
三级：属于较严重问题	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但出现系统报错或部分部件故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服务热线：7X24 技术响应：5分钟 现场支持：10分钟内 完全解决：12小时

四级：一般性问题处理	属于常见问题类型，对业务运转的影响不大	服务热线：7X24 技术响应：15分钟 现场或远程支持：30分钟内 完全解决：48小时
五级：普通事件	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不影响业务的服务。	服务热线：7X24 技术响应：15分钟 现场或远程支持：30分钟内 完全解决：72小时

四、托管服务具体要求

机房环境具备机房专用空调、新风系统；

14个标准42U服务器机柜；

电力供应不少于三组电源保障，保证无间断供电，包括市电供电、油机供电和UPS供电；

消防应急全封闭机房标准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人员定期现场巡查；

安全防护配备安保巡逻、具备电子门禁、具备准入制度、部署视频监控摄像机。

五、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5.1日常维护要求

供应商须对数据中心系统平台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进行清理，按照IT运维体系要求和实施运维服务的需要，审核和接收相关设施设备及工程文档，并为所有设备建立档案；对现有尚需完善的文档资料及时提出补充要求，但供应商不能因此影响运维服务工作的开展；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提出系统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解决方案；在现有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基础上，按IT运维和国家标准建立和完善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体系，确保所有运行维护环节都有相应的项目标准、制度、流程和技术文档等。

5.2设备质保服务

服务商须在运维服务期内保证所有系统平台正常使用，更换备件必须是合法的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或提供给客户的软件产品，须保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若数据中心有需求，服务商应对过保产品提供操作系统、相关设备硬件系统微码、补丁等升级服务，并按照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免费上门现场服务。

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软件产品的补丁和版本升级服务，并按照需求提供免费上门现场服务。

服务商和设备厂商组成项目质保小组，负责主要设备的备件供应。服务商如未在72小时（五级故障解决时限）内解决故障，用户单位可直接向设备厂商提出备件或服务提供需求，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5.3软硬件运维要求

5.3.1备件服务

服务商根据数据中心维保设备的情况，为采购人数据中心提供备件支持，以保证采购单位的系统发生故障时得到及时的恢复。服务商须根据采购单位设备情况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及备机。采购单位可对备件库存情况进行查验，备件和备机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权归服务商。

服务商须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方案，并详细列出备品备件的名称、型号、数量、放置地点等内容。

一级备件库需求：设在采购人数据中心办公室，服务期开始1个月内备件库建成，备件库提供故障发生率较高的备件和备机，数据中心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可以直接从一级备件提取备件更换，一级备件库的补充小于1个工作日。提供以下整机和备件：

序号	整机/备件	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维保目标设备
1	服务器整机	CPU:16C 内存32G，2块600G硬盘，2个千兆光口，2个8GB FC光口，双电源	1台	内网区和外网区服务器
2	负载均衡整机	吞吐性能1.3Gbps，包含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以及缓存、压缩、SSL卸载、TCP连接复用等优化特性。至少4个千兆电口。	1台	内网区和外网区负载均衡
3	存储硬盘	存储系统NCS4450H硬盘	2块	1台存储系统NCS4450H
4	服务器Thinksytem SR860电源	同型号电源	2块	6台Thinksytem SR860服务器
5	服务器Thinksytem SR860硬盘	同型号硬盘	2块	6台Thinksytem SR860服务器
6	刀片中心电源	刀片中心Flex System电源	2块	1台刀片中心Flex System
7	刀片服务器硬盘	刀片服务器X240 M5硬盘	2块	8台刀片服务器X240 M5

二级备件库需求：设在服务商备件库，提供一些故障发生率较低和其他重要的备件等。二级备件库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补充小于2个工作日。

专人负责机制需求：有专人负责建立备件管理档案，了解备件消耗情况，及时补充备件库。

5.3.2新增需求的部署与调整

响应配合用户完成数据中心新增功能系统规划，配合集成商完成新设备的部署以及集成，同时确保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转、不受影响。新增设备部署集成过程中，服务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调试。

5.3.3系统巡检

服务商提供主动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巡检报告日检查、周检查。

定期对系统进行例行检查，重点在于硬件设备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环境信息、系统日志的检查，发现并设法消除可能的隐患，保证采购单位了解其自身系统的实际运行状况，便于在今后的运维工作中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检查须出具书面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场地环境检查：包括机房环境的检测；
- (2) 硬件设备检查：包括设备的工作状况、状态指示、电缆连接、资源使用情况等；
- (3) 系统和数据备份检查。

5.3.4数据库运维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ORACLE数据库规划：

服务商将协助采购人对数据库物理结构进行规划，在采购人需要改变数据库物理结构之前，服务商将根据采购人需求来评价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

ORACLE数据库安装及升级：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Oracle数据库的安装升级，并进行数据迁移工作。

数据库备份规划实施：

协助搭建备份恢复测试环境，培训用户熟练使用备份系统，保证用户数据库的安全可靠运行。

- 根据采购人要求决定数据库的备份方式；
- 规划采购人的备份频率和介质数目；
- 推荐采购人使用专业的备份软件；
- 培训采购人RMAN的使用方法；
- 帮助采购人实现数据库的自动备份；
- 保证oracle数据的完整性；
- 搭建备份环境并检查备份数据的有效性；
- 帮助采购人构建灾难恢复系统

注：以上服务在采购人确实有实际需求时提供，无实际系统需求时不作为验收标准。

Oracle性能调整：

随着采购人应用系统投入使用时间加长，ORACLE数据库将会由于数据量的增加或用户数量的增加或应用的修改而导致数据库的性能降低。数据库性能降低后将导致应用响应慢、统计或报表计算时间加长和难于维护等不良影响。

分析采购人的应用类型和采购人数据库现状；

评价并修改ORACLE数据库的参数设置；
评价并调整ORACLE数据库的数据分布；
评价应用对硬件和系统的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
利用先进的性能调整工具实施数据库的性能调整；
培训采购人有关性能调整的概念；
提供采购人完整的性能调整报告和解决方法（涉及应用sql语句的问题，响应人工程师只负责指出问题语句，并不负责语句的修改）。
软件安装帮助；
软件升级的规划和实施；
数据库故障记录的分析，排除故障隐患；
数据库的全面诊断；
数据库健康检查；
数据库基本的性能分析，提出潜在的问题警告；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提供对存储空间增长需求的估计，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规划管理；
检查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步骤及完整性，提供完整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解决方案；
数据库安全暨用户的管理，发现并排除数据库安全隐患；
每次检查完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预防性维护服务报告和总结（季度巡检小结及年度维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日志文件和空间整理、分析等；
协助搭建用户数据库的异地容灾系统，并协助进行数据库整合。

5.3.5数据备份与恢复

系统现有的备份与恢复机制进行分析评估，完善备份与恢复体系；按照完善后的备份与恢复体系对数据进行备份；对相应备份介质进行管理；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数据备份与恢复的演练，确保备份数据和应急应用环境的有效性；当出现故障后，服务商应按照恢复体系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

5.3.6系统升级

在各系统原厂商发布升级程序或升级补丁后，服务商应及时分析该补丁程序对应漏洞（或缺陷）对本系统的影响，及时升级对系统安全、稳定有意义的补丁，并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

5.3.7系统基础安全服务及系统性能评估

为保证数据中心硬件平台和业务系统的安全，服务商每季度进行基础性安全检查和评估，全面检查系统安全策略，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实时监测系统安全状况，及时更新安全策略、及时升级安全补丁，提交书面报告。帮助采购单位定位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并根据采购单位设备使用情况、软件使用情况和具体要求，对系统性能进行全面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如工作需要，客户可组织相关信息化建设专家对性能评估报告要进行论证。

5.3.8系统优化

对系统性能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业务应用系统运行需要对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网络系统等系统平台提出优化方案并实施；根据采购单位业务特点和业务周期跟踪分析系统，提出相应时段的系统优化策略并实施。

5.3.9网络管理

承担市级数据中心业务专网、办公网和互联网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根据系统设计全面管理和分配网络资源，实时监控网络运行状况，一旦出现网络故障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发现并及时解决；负责网络链路运营维护和管理。

5.3.10运维服务保障

服务商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撑服务：

(1) 服务方案。服务商应根据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备的服务方案，提供详尽的技术手册，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并指定项目经理作为与采购单位的统一接口，对维护保养服务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 运维团队。服务商要根据金保工程运维实际需求，建立服务高效、技术可靠和保障有力的运维团队。运维团队分为常驻工程师、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和专家团队。服务商须提供至少1名系统运维和1名网络专业人员常驻数据中心现场，要求具有信息系统运维或数据中心运维案例。

专家团队：服务商必须后备3名技术专家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专家团队负责为数据中心运维工作提供高级别技术支持，支撑常驻工程师的日常运维；组织实施数据中心的安全和性能现场评估工作，并提出评估报告；对服务期内数据中心的设备系统集成提供咨询或现场技术支持。

不得随意更换运维服务管理和技术人员（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向用户提交正式的申请，经过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5.3.11技术文档

服务商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技术文件、资料及巡检、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5.3.12安全服务内容

(1) 安全服务基本要求

服务商须建立安全服务流程，建立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服务期内至少进行一次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服务期内对数据中心专网核心区和公共服务区业务系统至少进行四次漏洞扫描，扫描的目的是：及时发现部署环境漏洞和应用软件漏洞。扫描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扫描报告，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封堵漏洞，漏洞封堵完成后，服务商必须再次进行复查，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复查报告，复查和封堵漏洞不限次数，直到复查结果无高危、中危漏洞为止。

服务期内，服务商须对采购人数据中心的核心区和公共服务系统至少进行四次全面的应用渗透测试，渗透测试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测试报告，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封堵漏洞，漏洞封堵完成后，服务商必须再次进行复查，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复查报告，复查和封堵漏洞不限次数，直到复查结果无高危、中危漏洞为止。

服务期内，按采购人需求对公共服务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不超过3次）

，并取得等保测评证书。

(2) 安全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商要根据采购人数据中心安全服务的实际需求，建立服务高效、技术可靠和保障有力的运维团队。

服务商须提供至少1名安全服务工程师定期到场参与系统安全运维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负责维护采购人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设备，收集日常网络安全日志，协助用户处置日常网络安全维护工作。熟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信息系统。

专家团队：服务商必须后备1名技术专家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专家团队负责为数据中心安全服务提供高级别技术支持，支撑安全工程师的日常安全服务。

(3) 应急响应及重大安全演练活动现场保障

服务商须提供7×24小时安全应急保障服务及重大安全演练活动现场保障服务；

服务商提供现场安全应急服务，一线工程师3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二线技术支持提供远程响应服务，当无法通过远程响应的方式解决问题时，经采购人确认后，二线技术支持专家在8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重大安全演练活动开始前，服务商须指派安全技术专家驻场服务，确保演练活动顺利进行。

(4) 信息安全培训

为增强数据中心信息化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技能、提升工作能力，服务商在服务期内至少提供一次对采购人信息化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如漏洞扫描技术培训、渗透测试技术培训、网站安全培训等。培训要求2人次，中级水平培训。

5.3.13 技术培训

(1) 运维服务期内，服务商应向用户提供网络、安全、主机、数据库方面的现场技术培训。

(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

(3) 培训时间和内容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最终培训时间、内容和培训地点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4) 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车程、食宿和培训费等）由服务商承担。

5.3.14 保密要求

服务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相关的各种数据、应用和设备使用情况严格保密。

5.3.15 其它要求

(1) 维护保修服务期限内，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

(2) 服务商应认真履行规定的各项服务。若未按期提供维护或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采购单位可以降低支付服务费用。

		(3) 如运维工作需要，客户需组织信息化专家对性能评估报告等运维交付材料进行论证，论证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4) 双方认为服务商无能力维修的故障，经双方协商后，服务商可另请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5) 因服务商技术问题或服务管理问题造成采购单位设备损坏或故障未能按期排除或未能完全排除的，服务商应按合同约定赔偿采购单位的损失。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针对本项目人员需具备以下相关资格证书：通信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①机房环境（具备机房专用空调、新风系统）； ②电力供应（不少于三组电源保障，保证无间断供电，包括市电供电、油机供电和UPS供电）； ③消防应急（全封闭机房标准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人员定期现场巡查）； ④安全防护（配备安保巡逻、具备电子门禁、具备准入制度、部署视频监控摄像机）。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100%，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国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分公司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执行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非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协商程序

5.2.1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表
3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需逐页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响应文件格式	完全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8	报价	未超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9	服务期	12个月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10	质保期	12个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5.2.4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